

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 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分局 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咸安农发〔2025〕3号

2025 年度咸安区农业生产经营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关于2025年咸安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结合区司法局印发《咸安区“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表（第一批）》，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分局决定开展2025年度

咸安区农业生产经营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部门联合对涉农企业、组织或者个人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深入推进“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具体抽查时间按照《咸安区“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表（第一批）》实施。

三、抽查对象范围、抽取比例、抽取频次及实施部门

（一）抽查对象范围

已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咸安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

抽取数量、抽取频次及实施部门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 号），在平台发起抽查任务时，要引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抽取数量 4 家，抽查频次 1 次/年。（发起部门：区农业农村局；联合检查部门：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 兽药监督检查, 抽取数量 2 家, 抽查频次 1 次/年。(发起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联合检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屠宰企业监督检查, 抽取数量 2 家, 抽查频次 1 次/年。(发起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联合检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抽取数量 2 家, 抽查频次 1 次/年。(发起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联合检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的监督检查, 抽取数量 4 家, 抽查频次 1 次/年。(发起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联合检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分局)

6.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抽取数量 3 家, 抽查频次 1 次/年。(发起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联合检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农药监督检查, 抽取数量 3 家, 抽查频次 1 次/年。(发起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联合检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种子监督检查, 抽取数量 3 家, 抽查频次 1 次/年。(发起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联合检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肥料监督检查, 抽取数量 3 家, 抽查频次 1 次/年。(发起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联合检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抽取数量 3-6 家，抽查频次 1 次/年。（发起部门：区农业农村局；联合检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四、抽查内容

（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抽查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2.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股）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二）兽药监督检查抽查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对市场上销售的兽药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兽药产品是否标注了批准文号、有效期、生产批号等关键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过期、假冒、伪劣等情况。

2.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股）检查内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三）屠宰企业监督检查抽查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对屠宰企业的经营场所，相关资料台账开展监督检查。

2.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四）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抽查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实地检查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从业情况、处方药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的执行情况，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查阅检验报告单、无害化处理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记录、兽用麻醉药品保存使用记录等相关资料。

2.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价格公示与服务透明度；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

（五）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的监督检查抽查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检查养殖生产、养殖档案记录、疾病防治、免疫情况，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奶畜饲养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疫申报及落地情况，消毒设施设备运转情况，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措施。

2.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分局检查内容：检查养殖场的证件手续、环评报告、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合格证，重点检查养殖场是否在禁养区、有无违规用地以及养殖场臭气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运转情况。

（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抽查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养殖生产中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水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2. 区市场监管局（网监股）检查内容：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七）农药监督检查抽查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2.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股）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

（八）种子监督检查抽查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2.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股）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

（九）肥料监督检查抽查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2.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股）检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

（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抽查内容

1. 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2. 区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检查人员及检查方式

1. 检查人员的确定，按照分级管理、随机选派、检查任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原则，通过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执法人员。

2. 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开展抽查工作。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协调。农业农村部门发起组织，应急、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联合检查人员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确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2. 依法实施检查。联合检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熟悉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内容和方法。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

法，真正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营商环境。各单位要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并通过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结果运用。对联合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4. 严格工作纪律。要注重监管与服务相统一，在检查的同时为检查对象解疑答惑；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同时做好政策宣传，不断扩大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确保“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



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分局



2025年6月10日